

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<u>一、</u>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 <u>二、</u>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 <u>三、</u>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。 <u>四、</u>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。 <u>前項各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</u>	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。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。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。	修訂神主牌收費標準並增訂款號及施行日。
第二十四條 外鄉（鎮、市）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	第二十四條 外鄉（鎮、市）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	修訂收費標準並增訂款號及施行日。

一、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十二萬元。

二、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八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十萬元。

三、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三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九萬元。

四、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三千元。

前項各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八萬五千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，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、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、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。

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

本鄉納骨堂全部開放預購櫃位(長生位)，但預購櫃位不得有任何轉售、出售或私下交易之行為(包含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……，或其他相關親屬及不具備血緣之人)。只要申請人及安置者(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)，與當初申請人員或安置者不符合，

增訂條文

<u>一律辦理退費；退費手續費由繳納規費中扣除新台幣三仟元,其餘無息退還之。申請人不得要求保留櫃位或優先購買權,櫃位由本所收回,不得異議。</u> <u>申請人購置長生位（或往生者位），購置之價格，應以當時申請日期為本鄉或外鄉身份之認定為基準。不因身份改變，要求退還購置櫃位之差額或全部數額。</u>		
--	--	--

